

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

95.12.29 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

97.3.11 導師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97.3.19 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【以下簡稱本所】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** 導師之聘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之：
- 一、凡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均應擔任導師。
 - 二、導師遇有更調、休假、出國進修時，得可由其他教師接替。
 - 三、本所教師人數超過擬聘導師人數時，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年資優先順序遴聘之。
- 第三條** 導師之導生分配、輔導及導師費依下列原則辦理之：
- 一、各導師之導生分配，以採始終一貫、平均分配、與指導教授不同人為原則，即自入學時起至畢業之日止，各生以同一教師為導師；但因轉院轉系教學、老師休假、新進專任老師加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本所得變通辦理。
 - 二、導師與導生聚會時間，最好每月一次，不拘形式。
 - 三、每學期導師輔導費分配比例，由導師工作委員會依施行狀況調整。
- 第四條** 一、本所導師之聘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二、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；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**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：
- 一、負責領導本所導師推行導師制。
 - 二、召集並主持本所導師會議，以討論有關導師制事宜；如有建議事項，可報請學校作為改進導師制之參考。
 - 三、協助本所導師解決有關之困難問題。
 - 四、出席學校及本校召開之有關訓導會議。
 - 五、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導師制問題。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瞭解學生個人狀況（性向、志趣、品德、才能）及家庭背景。
- 二、指導導生治學方法及立身處世規範；並陶冶其愛國愛校之情操及合群、樂觀、進取之精神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。
- 三、依導生性向、志趣及才能，指導其課外活動，選課方向及奮鬥發展途徑。
- 四、促進導生間之彼此瞭解，友誼與互助合作，並使低年級生對高年級生視同兄姊；高年級生對低年級生視同弟妹。
- 五、儘可能協助導生解決有關課業、婚姻及心理等各種疑難問題；必要時得請學務處與學生心理衛生輔導中心施予心理輔導。
- 六、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其導生特殊問題。
- 七、出席本所導師會議或有關導師工作之其他訓導會議；應邀時得列席有關其導生之懲戒會議。
- 八、轉達導生對學校之合理建議事項；開導學生錯誤觀念。
- 九、如發現導生有特殊問題或困難，應即與導師主任委員或教官密切聯繫，會同處理；必要時亦得報請學務處協助，並適時通知導生家長。
- 十、導師對其導生之優良事項或嚴重過錯者，可報請學務處獎懲之。
- 十一、每學期註冊選課時，指導學生選課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導師指導學生之方式，可參酌下列各點實施之：

- 一、隨機指導：利用各種機會，予導生以生活上、人格上及學養上之指引。
- 二、個別指導：除定期召集導生聚會外，另行舉行個別談話，以求進一步瞭解導生學業及身心狀況，並予以經驗上之指導及品德上之感化。
- 三、其他方式：指示導生寫作自傳、書面報告、讀書心得，藉以瞭解導生之人生觀、抱負與理想；並輔導與協助其發展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